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關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元醫古文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脉證篇

補曰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噓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乘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爲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台爲一經爲木生火三者合化氤氳暢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爲厥陰風氣之

和也。風之爲病又由於水冷火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試於室中爇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

一爲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爲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爲寒風。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

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面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爲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不一陽爻陽生陰退爲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爲體而陽爲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串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爲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爲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

者也。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爲厥熱往來成外寒內熱爲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爲肌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爲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爲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經云厥陰之上氣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少陽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熱已甚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

厥陰之爲病

中見少陽之熱化而消渴

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搏則

氣上撞心心中疼熱

初火能消
故能消
飢胃受木財
故能飢

而不欲食

既感風木之氣而生飢

食則吐衄

厥陰之標在下陰

而在下
下之

有陰無

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補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口吾鄉呂竹如解風凡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爲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義耳

厥陰風氣主氣病浮爲陽脈

陽病浮爲陽脈今脉微浮

得陽脉故爲欲愈若不浮

不
爲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脉，有未愈之脉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脉，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脉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正」曰：「風爲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昔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爲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

爲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育互換之理

厥陰先

少陽中見

發熱

肝得熱化則

而

利者必

於然時

自止

醫者治之得法從此不再作而利亦不

見厥復利

承前

不巳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爲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爲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爲發熱則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爲厥熱往

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爲沖和之陽氣。是爲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亞未詳。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爲少陽之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視乎胃氣。脈甚微。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既至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於是經已過。復作再經。

其厥反於九日。之久而利。

前詳其義。茲不復贅。大意

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

能食者。恐無除中。

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益於食。如瘦將減。而復食以索餅。而不

屬

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變。必面癰而

利愈

夫厥陰之厥，最喜熱來，誠恐暴熱一來，不出而復去也。

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

乃中見之熱化猶存，即一陽之生氣有主。

期之日，日

寅

夜半，而

子丑

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今復

續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爲九日。

以與厥期，無太過不及而適。

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

若再

後三日脈之，而脈

數，其熱不罷者。

此爲中見太過少陽氣有餘。

逆於裏

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弟寶有按」

索餅

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

也。

（述）

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

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

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

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能順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強爲註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補〕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爲沖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爲不得愈。熱有餘。亦爲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膜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沖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爲沖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註家不可妄扯。
〔首言此一節。爲熱傷寒脈遲六七日。正藉此除盡出惡之病。得陽之氣。而可還其陽復也。醫者不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以少陽爲主。忘著退熱而反見之。〕
黃芩湯徹其熱。〔則惟空無陽矣。見厥陰爲陰之病。當以少陽爲主。忘著退熱而反見之。〕脈遲爲裏寒。今與

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

名除中。

而中氣已去

必死。

由此觀之。復以問氣爲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脉數而推及脉遲。反覆以明其義。

傷寒先發。而厥後得中。見發熱。

既得熱之氣。而陽化其陰。而厥後得中。見發熱。

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

咽中痛。喉痺。一陰者厥陰也。內經云。一陰一陽。結晶之卦。喉爲痺。所以

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則陽發熱。

之時陽守中而無汗。

無汗。

而利必自止。若止而利不自止。是陽熱與

夫既下而便膿血者。

而利不自止。是陽熱與

上經氣之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

補曰。別經寒熱。皆不剽疾。惟厥陰司風。風性喜動。挾寒

氣則木尅土而近發疾。走是爲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爲喉痺便膿血此台上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傷寒

若未急至於三日之少陽

則從陽而交於陰矣

又從陰而復於陽

至四五日

未急過六日之厥陰

則又從陰而復於陽

不可見見之

最風然二證在陰

則又從陰而復於陽

必發熱

以此知其前與後之由四五日之

前遇陽

後遇陽往

之風

則又從陰而復於陽

必發熱

以此知其前與後之由四五日之

前遇陽

後遇陽往

此陰陽往

後之玉也

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
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
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
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
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
是熱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
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
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
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或上入膈。是下
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況厥者逆也。

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
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
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尅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
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
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
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
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曰一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證蓋此
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
爲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

以熱爲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爲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別病氣平其全屬陰

傷寒病。其標陰在下名厥

五日。熱化在中故一候以五日足

設

六日

過五日一候之期

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脾不變

自愈。然或至於六日而仍厥而其日

厥終不過

其五日以日熱五日

候之亦見其平

故知

其不衰而

自愈。

〔述〕此言厥熱相應。陽陽平當自愈也。

〔正〕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顙項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中之說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註陰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熱等語反生葛藤。

平之三合三陽相接於手十指

足之三合三陰相接於足十指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

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一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此。一受業周

易圖按一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陰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不交。則爲厥矣。

〔補〕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脈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脉有相似者。必須細辨。吐衄尤其顯然者也。而既而不相與而不蔽。爲少陰厥陰之異面目。亦生暗死證之大概耳。

而厥。

爲少陰於之陰也。

至

太陽之西改於

七日陽

八日

不擇陽熱之化。不特

傷寒

病脉微

陰之

膚亦冷。

人躁。

動而無暫安時者

厥陽外發而陰亦不

能爲之守也。

此爲少陰藏厥。

真將

厥非爲厥。

以吐衄爲厥治主

今病者

不躁

靜。

中而

或厥也。動

厥者其人當叶衄

證之大眼目也。

今病者

不靜

靜。

復有時發煩與無暫安時者不同此爲藏寒。蛻而上入於膈故因極之煩又

下利之陽須臾

而復止得食而嘔

即所謂氣不

能食是也

又煩者心

中熱是也

蛻聞

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蛻

即所謂食則吐嘔是也

厥陰之經口不一無的見證不見蟲辨其氣化不拘其形

其皆爲

烏梅丸主之

此方不特可以治厥而能

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

下利之陽亦不能舍此而求方而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蛻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爲主分之爲蛻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爲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養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曰：此節註尙不差，惟所以生蟯之理尙未發明。蓋必
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爲之浸漬。又得
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
蠕生蟲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
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肝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
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實借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焦純寒
蟯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復乃有此忽然
生蟯忽然臟寒忽然蟯上忽然蟯下之證。

烏梅丸方

烏梅

三日

細辛

六日

乾薑

十日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炒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蘖 六兩

右十味。吳搗節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論曰。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

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　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
茲不復贅。

〔沈堯封云〕此厥陰證之提綱也。消渴等證外。更有厥熱往來。或嘔或利等證。猶之陽明病。胃家實之外。更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等證。故陽明病必須內外證合見。乃是真陽明。厥陰病亦必內外證合見。乃是真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而內無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正　曰〕或厥或利或嘔。此篇所論。皆是厥陰證也。乃云此不是真厥陰。是不知厥陰之氣化者矣。讀總論及各節補正。

處自見

「男元犀按」

論云：鄭寒而微而厥至七八日雷冷其人渴無暫安時者是以

煩躁若真陽欲發則但不煩與厥陰但煩不躁者不同故雷冷而渴名曰蟄非蟄厥為厥陰病的證厥陰極陽生中為少陽相火名曰蟄厥此蟄字所包者皆厥陰主風木若名為風厥則遣去木字若名為木厥又遣去風字且用字亦不雅馴卒名曰風木厥更見執著第以蟄厥二字該之蓋以蟄者風木之蟲也而吐蟄為厥陰之真面目括此一字而病源病證俱在其中其人當吐蟄者以風木之病當有是證亦不必泥於蟄之有無如本節解而復言莫上肺氣」衝心心中疼痛皆是也因嘔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蟄又用一當字者言吐蟄者其常即不吐蟄可嘔而反煩風木之質亦可以吐蟄便之也曰靜而復煩曰多與復止因又煩者風有作止之然過篇之眼目在此為難寒四字言見證雖曰風木為病者火土攻而非驅則為寒何也厥為三陰之盡也周易震卦一陽居二陰之下為厥陰本象病則陽升於上陰陷於下孰不欲食下之利不止是下壅之確証也治則急上加心心中參熟吐妙是上熱之確證也方用昌柏淡以苦酒麻曲直辛酸之本性得者順之以其所固有去其所本無治之所以臻於上理也桂枝辛溫守正之品射干上之火以還腎卦下一晝之奇黃連黃柏苦寒之品滋心脉合用氣合中焦受氣而取汗而烏梅益於水下以丸泛以米飲無非補養中焦之

法所謂厥陰之治取之陽明者此也。此爲厥陰證之遠方。往來
第謂毛得而則善得辛則伏。苦則下。猶復之乎潤身梅丸也。

〔補〕曰：厥陰之寒熱總因風氣而煽動也。故用烏梅斂戢

風氣而餘藥兼調其寒熱

厥陰不持藉少陽之熱化而

尤甚少陽少陰之變氣

傷寒之熱化則

熱少微

微現及法

之變陰則

厥微惟其熱少

無微故手

足不厥冷而止見

指頭寒

帶少陽主熱之權

少陰主陰

之權陰陽權轉不出故

默然不欲食

少陽主

之快利而三焦

此熱從水道之

下行而

少陰權轉不出則

躁

陰陽不能以

數日若

小便利色白者

之快利而三焦

此熱從水道之

除也

必然病以胃氣爲本故

欲得食

胃氣和

其病爲愈

若厥而嘔

少陰權轉不出則

煩

少陽主

之快利而三焦

此熱從水道之

胸脇煩滿有

少陽溫轉不出則

寒陽並

其後必便血

內寒云陰結寒

是也。

以上俱言厥陰藉少陽之熱化。而此言熱化之外。又藉其樞

轉且又藉陽樞挾陰樞而俱轉也。

正曰藉熱化既誤而又云藉陽樞亦誤且云又藉陽樞
挾陰樞而俱轉於仲景文義添出葛藤不知此節當分兩段
皆言外厥內熱之證上段內熱輕則厥亦輕但指頭寒而不
大厥也故其內之熱亦只默默微煩燥不至於嘔而煩滿也
待數日後或得小便利色白者則此微熱已從小便除去遂
欲得食而病愈矣此是上段言厥輕熱微者可得小便利而
自愈矣下段乃言內熱之重者曰若厥之甚而又嘔吐比上
段之不欲食爲更重矣此爲厥深熱亦深胸膈必煩滿其後
陰尤必便血也義甚爽直何必扯陽樞陰樞爲藉而又藉轉
而又轉之說哉

熱邪內陷。既爲便血證考。病者手足厥冷。厥陰之中見之。化而主陽。在下。而腹內陷。其證若何。西主熱。入陰。各從其經。不越乎上。故言我不結胸。結於下。故小腹滿。以手按之。痛者。以厥陰之氣。通於少腹。

此冷結在內之膀胱關元也。

述上節熱邪樞轉不出。逆於陰絡而便膿血。此節寒邪樞轉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爲冷結也。臍下四寸爲中極。三寸爲關元。少陽之氣出於中極循關元而上。

〔補〕曰：二關元卽胞宮也。又名血室。又名氣海。又名丹田。義詳少陰總論。此因肝系之膜下連網油而至臍下。肝脈又抵少腹包絡之血下歸循衝任。而下會於胞宮。故二經之冷亦能下結於胞宮也。原文先言我不結胸。以見胸前之膜膈。固

與肝系心包相通而下至胞宮亦是二經膜牖相通之處乃
肝之氣與包絡之血會聚之所故能結於此也知此則凡寒
痛癥瘕之故皆可會通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

即厥與熱之日數比較

厥少熱多

進面去其病勢當易愈著四日至七日去熱不除者陽氣太過其陰血受傷

後必傷膾血

此節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驗之也厥陰病多有
便血者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述張註內經云人之傷
於寒也則爲熱病熱雖盛不死是傷寒以熱爲貴也然熱不
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

與不及也。

補曰：厥陰之厥冷，是肝挾腎水，則侮脾土，而利不止。厥陰之熱，是包絡挾心火，則傷血脈，而便膿血，以包絡主血故也。讀者先將寒熱分得開，乃知寒熱相錯之故。且知包熱肝寒合化，則寒熱平，而成爲陽之沖和，所謂得中見之化，則愈矣。淺註多以熱爲中見之化，則義反支離。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即其厥與熱之日數，比較寒多而熱少。寒氣而病勢陽氣退故爲進也。

上節言熱勝於厥而傷陰，此節言厥勝於熱而傷陽也。陳平伯云一上條以熱多而病愈，本條以厥多而病進。註家皆

以熱多正勝厥多邪勝立論。大失仲景本旨。如果熱多爲正勝。當幸其熱之常在。以見正之常勝。何至有過熱便耗血之變。且兩條所言。皆因熱深。非由寒勝。發熱與厥。總是邪熱爲禍。有何正勝邪勝之可言。乃仲景以熱多爲病愈。厥多爲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爲熱邪向內。熱爲熱邪向外。凡外來客熱向外爲退。向內爲進也。故熱多爲病邪向外。凡不是病邪便愈之候。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逼營陰。與熱深厥逆者。仍有輕重。若是厥多於熱者。由熱深壅閉。陽氣不得外達。四肢而反退處於邪熱之中。復甲之曰陽氣退。故爲進。蓋厥多熱少。因陽退伏。不因陽虛寂滅於熱深之病機。

爲進也。此雖引而不發之旨。然仲景之意。自是躍如。奈何託

家不能推測。反將原文蒙晦耶？按此說未免矯枉過正。

〔正〕曰：陳平伯只知厥陰有真熱假厥之證。而不知厥陰有真厥真熱互見之證。謂此節之厥。總是熱邪。而不知此節之厥。正是言寒邪也。此篇文法。凡言邪熱發厥者。皆是先言熱後發厥爲厥。深熱亦深。凡言寒邪發厥者。皆是先發厥後乃發熱。以見陽回陰退。則望其冲和而愈。若寒多熱少。則陽氣反退。陰氣反進。故爲病進。平伯不知此義。而脩園亦未辨明。皆因厥熱之理。一間未達耳。

脉法有不治之不可不知。傷寒六日，脈微至，主太陽主氣之陽，立不能母陽，故脉微。

行於四肢而不

手足厥冷。

虛陽在上而不下交於陰故

煩惱在下而不躁此陰陽水火

氣平離故宜灸

厥陰。

以散陰中之生陽而交厥不還右

陽氣不復故死

死。

此言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言厥陰之病俱見少陰之死證以少陰爲厥陰之母。乙癸同源，窮則反本之義也。

「正曰」厥陰之厥原是肝木挾腎水而生寒。厥陰之煩原是包絡挾心火而生熱。故厥陰俱見少陰之死證，義極爽直。至謂乙癸同源，窮則反本，失於太迂曲矣。

「張令韶云」灸厥陰宜灸榮穴關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穴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項上中

央厥陰督脈之會。沈丹彩云：可灸大衝二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陷中灸三壯。蓋此穴是厥陰脈之所註也。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

城不犯者死。可知厥陰病發然為不死。若傷寒亦有三者為死證。一者厥陰見是反厥逆。是孤陽外出歸陰。躁不得臥者

傷寒既發熱。則利當自止而反躁不得臥者

法城格死

下利身雖熱而手熱而利

此言厥陰發熱以躁不得臥定為死證也。

二者傷寒。以熱多城少為病。得病退則利不止。而厥逆甚。今既見發熱。而下利至甚。此利不厥亦不止者。

即金匱所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經。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臟腑氣絕。而主死。

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

三者傷寒六經之如火。不利。又有太陽屬利者。是陽氣之微不可認。

傷寒六經之如火。不利。

又云太陽屬利者。是陽氣之微不可認。

七日死。

有太陽屬利者。是陽氣之微不可認。

若無此證，便見發熱而下利，其人汗出不止者，熱汗下一時並見，乃真陽之氣虛，於內而為
死。

所以然者，支表之陽氣，去陰氣而存，則死。

死

因

於

於

<div data-bbox="697 1994 770 1997</div><div

〔述〕此言六氣已週。病不解。而爲難治之證也。

中陽一止之促脈。但陽盛者。重按之指下有力。陰盛者。重按之微下無力。傷寒脉促。如其陽之氣。手足厥逆者。知其陰可。以厥陰之井灸之。以溫其陽。並以厥陰之大穴灸之。以溫其陰之極。或得

生陽之氣也。

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有虛有實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外寒內熱。面不渴。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此言厥證之熱也。脈滑爲熱。然必煩渴引飲。乃爲白虎湯之對證。

一受業何觀齡按

一白皮鴻論中間見。一見於醫明篇。曰傷寒脈浮滑。表有

脉滑而弱。波滑而從浮分而見。故主表熱。而此爲裏熱。其滑脈從沈分而見。可知也。

經脈流行。常周不息。若無血少。則不能流通暢順。而

手足之厥寒。脈細欲絕者。以當歸四逆

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爲厥寒之證也。內者

中氣也。薑萸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卽寒疝癥瘕之屬。

「沈堯封云」叔和釋脈云。細極謂之微。卽此之脈細欲絕。卽與微脈混矣。不知微者薄也。屬陽氣虛。細者小也。屬陰血虛。薄者未必小。小者未必薄也。蓋管行脈中。陰血虛則實其中者少。脈故小。衛行脈外。陽氣虛則約乎外者。怯脈

故薄。况前人用微字多取薄字意。試問微雲淡河漢。薄乎細乎。故少陰論中脈微欲絕。用通脉四逆主治。回陽之劑也。此之脉細欲絕。用當歸四逆主治。補血之劑也。兩脉陰陽各異。豈堪混釋。

〔受業何鶴齡按〕此厥陰不能上合於心包也。心包主血亦主脉。橫通四布。今心包之血不四布。則手足厥寒。又不能橫通於經脈。則脈微欲絕。故以此湯養血通脈以主之。

〔補〕曰沈氏論脈甚精。何氏心包主血亦與此經之旨意相合。此等好注腳不可多得。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大棗五個

甘草二兩

通草二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即前方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溫五服。

〔陳平伯云〕

仲景治四逆每用薑附今當歸四逆湯中並無溫中助陽之品

卽遇內有久寒之人但加吳茱萸生薑不用乾薑附子何也蓋
者不得用大辛大熱之品以擾動風火不比少陰爲寒水之病其在經之邪可麻
辛與附子合用也是以雖有久寒不現陰寒內犯之候者如生薑以宣潤不取乾
薑之過中如吳茱萸以苦降不取附子之助火分經授治法律精嚴學者所當訓徹

也。受樂林士班授此證何以辨爲真陰中風之病。蓋風爲陽邪。一出。入於一經。則髮一經之氣。變其面目。口中提六經之病。皆加一爲字。可殊。中於厥陰。陽邪則其厥愈深。其厥愈細。所謂先厥後必發熱也。大要從本篇見綱略細釋其旨。而得其真。今且於本篇後半。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八字。對面尋經出來。故曰內便知此之爲外。太陽篇有外不勝用桂枝湯之例。故曰久。便知尤爲易病。非十日已去過經不解之邪。故曰寒。寒爲陰邪。便知此爲中風之陽邪。故君當當調辛桂之性。若內有久寒。方加吳萸生薑。

清酒之促。一爲中風主治。一爲傷寒主治。

〔正、白〕林說許多矯強。皆因誤認風爲陽邪之故。當歸四逆湯。明是溫藥與陽邪不合。今欲遷就其詞。以曲圓其風爲陽邪之說。則兩失矣。

〔羅東逸曰〕厥陰爲三陰之盡。陰盡陽生。若受寒邪。則陰陽之氣不相順接。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所以傷寒初起。見其手足厥冷。脉細欲絕者。不得遽認爲寒。而用薑附也。此方取桂枝湯。君以當歸者。厥陰主肝。肝爲血室也。佐細辛。其味

極乎。從遠三陰。外溫經而內溫臟。通草其性極通。善開關節。內通裏而外通營。去生薑者。恐其過寒也。倍大棗者。卽建中加飴之義。用二十五枚者。取五五之數也。肝之志苦急。肝之神欲動。辛甘並舉。則志遠而神悅。木有厥陰神志。遂悅而脉微不出。手足不溫者也。不須醫者之勞。不用薑附之峻。此厥陰厥逆。與太少不同者也。若其入內有久寒。非辛溫之品不能兼治。則加吳萸生薑之辛熱。更用酒煎。作細辛直透厥陰之確。迅散內外之寒。是又散厥陰內外兩偏於寒之法也。

〔正曰〕此因脈細。知其寒在血分。不在氣分。故不用薑附。而但用桂辛以溫血也。羅氏扯說相火。謂雖厥冷脉細。不得遽認爲寒。然試問當歸四逆湯。非治寒而何。

經脉內虛而厥。既有當歸四逆之法矣。而陽虛而厥。治之奈何？

大汗出。

爲表熱不去。

爲陽氣外起。

內拘急。

陰虛。

熱不去。

氣陷。

陰虛。

內氣內四肢疼。

爲陽虛不

能四達。

又下利。

爲下焦之

厥逆而惡寒者。

表陽弱於外

生陽於下。

脾陽弱於外

生陽於下。

四逆湯主之。

回表陽之下。

生陽之下。

此陽虛而厥。反作假熱之象也。陳亮師云。大汗出。謂如水淋。

漓熱不去。謂熱不爲汗衰。蓋言陽氣外泄。寒邪獨盛。表虛邪盛。如此。勢必經脈失和。於是。有內拘急。四肢疼之證也。再見下利厥逆。陰寒內盛。惡寒。陽氣大虛。故用四逆湯。急急溫經。復陽以消陰翳。〔陳平伯云〕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熱邪爲患。而仲景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熱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候。陰寒之象。內外畢露。則知汗出爲陽氣外亡。身熱由虛陽外越。肢疼爲陽氣內脫。不用薑附以急溫虛陽。有隨絕之患。其辨證處。又只在惡寒下利也。總之。仲景辨陽經之病。以惡熱不便爲裏實。辨陰經之病。以惡寒下利爲裏虛。不可不知。愚按上節言內有久寒而厥。只用生薑吳茱萸。此

節言熱不去厥逆而惡寒。重用乾薑生附子。學者務宜於此處講究。

〔補〕曰：上節無下利，只肝經血脈之寒，故不用薑附。此節有下利，是肝挾腎水之寒，故用薑附，最易曉也。何必煩言。惟此與少陰四逆所以同中，有異者，在內拘急，四肢疼。二者皆是腹內之膜，四肢之筋爲寒凝結也。筋膜當統於肝腸，故此屬厥陰。其他寒疝轉筋，皆如此例。用生附者，取其麻烈之味，兼秉風性能追風也。烏頭煎亦是此義。若一炮熟，則風性去而但能溫腎。

外陽亡於內而附於外，陽氣在內而附於外，則陽亡於外，而附於外，則陽亡於外。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而厥無假熱之象也。

上節有假熱
此節無假熱

〔陳亮師云〕汗而云大。則陽氣亡於表。下利云大。則陽氣亡於裏矣。如是而又厥冷。何以不列於死證條中。玩本文不言五六日。六七日。而但云大汗大下。乃陰寒驟中之證。凡驟中者。邪氣雖盛。而正氣初傷。急急用溫正氣。猶能自復。未可卽稱死證。不比病久。而忽大汗大下。陰陽脫而死也。故用四逆勝寒毒於方危。回陽氣於將絕。服之而汗利止。厥逆回。猶可望生。

〔程扶生云〕不因汗下而厥冷者。用當歸四逆。因汗下而厥冷者。用四逆。此緩急之機權也。

一喻氏曰此證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俟陽回乃可徐救其陰也愚按救陰非熟地之類四逆湯加人參足矣

亦有因熱水而致厥者厥雖不同究竟統

病人忽然發

手足厥冷

以四肢及氣於胸中

胸中爲表微聚斯氣不從其於四肢矣脈乍緊者以疾脈怪變無常不緊而忽緊忽緊病人忽緊而忽緩又不緊真實指其病原之所在曰邪結在胸中胸者心主之宮心下滿而煩煩則火能消物故能飢滿則疾火壅塞難飢而仍感不能食者治法高者起之此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言瘡之爲厥也

一受業黃奕潤按

此厥全不病陰陽之虛寒而病胸中之陽位既在胸中不必治其風木相吐去胸中之邪則木以欬而向榮之

一正曰一乍緊者謂初得病時脈即見緊也淺註解爲忽緊

而又不緊。謂是痰脈怪變。然考仲景各處論痰。均無怪脈。且仲景書皆是憑脈憑證以爲斷。曰厥冷則寒證也。曰脉緊則寒脈也。所謂邪結在胸中者。卽寒邪也。胸中指膈膜言。邪在膈中則包絡之火不得下行。故煩其不能食者。肝寒動於下也。總因邪在胸膈間。但吐去膈中之寒邪。而包絡與肝兩皆暢矣。凡寒結則水聚。不得將寒飲分爲兩事。

再言
水所

宜。

采其未入

陽之時

先治

其

症

其證

害

心下悸者

水停於心之下

胃之上

心爲陽

蓋而惡水

水氣乘之

是以悸動

附

附

附

開

水

所

宜。

采其未入

陽之時

先治

其

症

其證

害

心下悸者

水停於心之下

胃之上

心爲陽

蓋而惡水

水氣乘之

是以悸動

附

附

水

從上

清入

於

胃

必作利也。

夫原證最忌下利

利附

中氣不守

邪氣內

以未
利之前所

此言水之爲厥也。茯苓甘草湯方見太陽篇二卷。

〔魏念廷云〕此厥陰病預防下利之法。蓋病至厥陰以陽升爲欲愈。邪陷爲危機。若夫厥而下利。則病邪有陷無升。所以先治下利爲第一義。無論其厥之爲寒爲熱。而俱以下利爲不可犯之證。如此條厥而心下悸者。爲水邪乘心。心陽失御之故。見此則治厥爲緩。而治水爲急。何也。厥猶可從發熱之多少。以審進退之機。水則必趨於下。而力能牽陽下墜者也。法用茯苓甘草湯以治水。使水通而下利不作。此雖治未實治本也。若不治水。則水漬入胃。隨腸而下。必作下利。利作則陽氣有降無升。厥利何由而止。故治厥必先治水也。

以作利爲大忌。未利爲預防。其自利若誤。則利不止。不可不立救治之法。以盡人事。

傷寒六七日

乃由陰出陽之用。醫者不知誤施

大下之後

且大下之候。虛其陰。

寸陽

口之脈沈而遲。溫虛不興。脉相搏故。

手足厥逆

此下之脉。陰氣故也。陰脉不至。陰虛亦不與陽接。陰陽兩不相接。此手足厥逆之所由來也。

咽喉不利

而然亦不忍量之。麻黃升麻湯主之。

此承上節必作利而言。大下後之劇證也。

一錢天來云。厥陰爲含陽之體。陽氣藏於至陰之中。乃陰之極處。所以本篇首條。即有下之利不止之禁。在陽經尚有表證未解者。况陰經本不可下。而妄下之使未解之經邪。陷入於至陰之中乎。寸脈者氣口也。經云氣口獨爲五藏主。胃陽。

衰而寸脈沉遲也。手足四肢也。經云四肢爲諸陽之本。陽虛故手足厥逆也。下後陽虛於下。故下部脈不至。下寒則熱迫於上。故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卽前所謂厥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必發癰膿。及口傷爛赤之變證也。泄利不止寒邪在下。所謂厥者必利。亦即下之利不止之義也。正虛邪實陰盛陽衰。寒多熱勝。表裏舛錯。治寒則遺其熱。治熱必害於寒。補虛必助其實。瀉實必益其虛。誠爲難治。仲景不得已立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一兩半

升麻一分半

當歸一分半

當歸一分半

知母

黃芩

萎蕤

各十
錢

石膏

白朮

乾薑

各六
錢

芍藥

天門冬

桂枝

茯苓

甘草

各六
錢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張令語曰)

爲寒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陽盛工以爲大熱不解而大下

成不能上通於陽也咽喉不利吐衄血渴熱在上則利不止陰寒在下則引麻黃升麻桂枝直從裏陰而透達於肌表則陽氣下行陰氣上升陰陽和而下利與當歸白朮天冬麥桂以止暟血與知母黃芩甘草以利咽喉石膏性重引麻黃升麻桂枝直從裏陰而透達於肌表則陽氣下行陰氣上升陰陽和而

汗出矣。此方藥雖峻，意誠深長，學者宜潛心細玩可也。

〔補〕曰：此證此方極其難解。張令韶之說可謂精矣。但未知實得仲景之心否耶。

傷寒三日之後，陽入於陰，至四五日病未愈，則氣又腹中痛。為太陰之部位若轉氣下

趨少腹者

由太陰而仍論厥陰之部位，是厥陰不得中見之化，反內合於太陰，寒氣越下，惟下不中。

此欲自利也。

此言厥陰寒利也。

〔述〕自此以下凡十八節皆論厥陰下利，有陰陽寒熱虛實生死之不同也。

〔補〕曰：厥陰之寒利皆是肝木挾寒水以侮脾經，義最明顯不可牽扯中見之化也。再者下趨少腹此中有路道，是言

從肝膈行油膜中。則下至少腹。從少腹之油膜以入於大腸。則作利矣。故內經云。肝與大腸通。

傷寒

日平

本自虛寒

利

下醫復吐

下

之

則上熱

寒所

格

蓋以寒本

在下而

本

更逆

以

吐下

下因上而

寒熱

若

火之

食入口卽吐

不宜

於

胃

乾薑黃

甘草

以

乾薑黃

以

乾薑黃

以

乾薑黃

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此言厥陰。因吐下而爲格陽證也。若湯水不得入口。去乾薑加生薑汁少許。徐徐呷之。此少變古法屢驗。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 薑

黃 芩

人 參

黃 連

兩各三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一蔚

按

寒本自寒下者以厥陰之經陰在下也。嘗復吐下之。在下益寒而反格熱於上。以致食入即吐。方用乾薑辛溫。以救其寒。芩連苦辛烈之氣。又能開格而納食也。家君每與及門論此方。及甘草附子湯。謂古人不獨審病。有法。用方。有法。卽方名中藥品之前後。亦寓以法。善微醫者。當顧於

無字處也。

之脉
脉若得中見
自愈

之微
陽漸起
遂斷之曰

今自愈。

此言得中見之化。

一補 曰一有微熱。則利當止矣。熱不甚而微。又其脈不大而弱。爲得少陽之冲氣。故愈注以熱爲火氣在中。則非也。余於

上文已屢言之。以下皆不再贅云。

不利脈數

少陽火熱屬也。有微熱汗出。脉本少陽相合。亦可以斷之曰。今自愈。但面實不同。數爲陽爲熱。緊爲陰爲寒。吾謂數自愈者。以其得少陽之化也。設令不復緊。是復得厥陰矣。故爲未解。

此亦言得中見之化。又以數緊二脉分言其解與未解也。

下利手足厥冷

陽陷下不能橫行於手足也。無脈者。陽陷下不能充

足。應溫。不溫。然手足雖不溫。而不若脈。亦

陽陷下不能充。生於經誤也。灸之。是下焦之陽。手

歸元而反上。必死。

所以然者。脉之源始於少陰。生於趺陽。少陰趺陽爲脈生始之根也。必死。根少陰脉不出。故少陰脉在下。趺陽在上。故必死。

陰而合負

於趺陽者。氣有根。其證爲順也。負脈之負也。

此言厥陰下利。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源也。

下利

脉當沈。浮數尺。至陰部。確則無血。全氣。其名負奈何。如

陽盛陰虛，必清膿血。

此言熱傷包絡而便膿血也。包絡主厥陰而主血也。上節言陰盛傷陽此節言陽盛傷陰。

〔補〕曰：便膿血者即今之痢證也。徧考金匱傷寒所稱便膿血皆是痢證。皆屬厥陰經。蓋厥陰包絡主血脈。包絡熱甚則血脈傷。厥陰肝經主風氣。風火交煽。血化爲膿而肝又主疎泄。疎泄之氣太過。則迫注下利。若大腸中之金氣不收澀。則不後重。如金氣收澀。則利而不快。故後重。凡痢多發於秋。皆金木不和。故乘金令而發痢也。

在於裏。合藏氣。而中見少陽。不

下利清穀

盡氣虛家也。盡氣

不可攻表

攻

汗出。

因表附外感
寒濕內封故

必服滿

云藥害生

病是也。

此言厥陰藏氣虛寒而下利不可發汗也。

下利

喜得少陽中見之化。少陽之脈並非不沉弱。脈沉弦者

為少陽初陽之脉。下陷故者而爲陰小陽

不可不爲。脉大者

為太過未止。若其利過數

之陽

者

方陰中有陽正合少陽之氣。爲欲自止。又見微弱之法。數之陽

此言厥陰下利而中見之氣下陷也。下重是火邪下迫於肛門見不白頭翁湯證然亦有木氣不升恐苦寒無以升達木

氣喻嘉言借用小柴胡湯亦是巧思暗合卽局方人參敗毒散亦頗有意義。

在脉

下則爲下利脉沉而遲。

三陽之氣上循頭面附格於上則

其人面少赤身有微

熱

當其得少陽之熱化。但得少陽之

下利清穀者

見也。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可

人必微厥。

所以然者。其面戴陽。

不利於下。而

下熱虛故也。

此言三陽。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猶冀其上下相通。而得解也。師於最危之證。審其有一綫可回者。亦不以不治而棄之。其濟人無已之心。可謂至矣。但此證。醫家託別故。而遠去。病家聽於命而不藥。余每遇此。獨肩其任。十中亦可愈其六七。特無如三四證之未愈者。受怨招謗。實徒自苦。至今而不能改者。區區此心。如是則安。不如是則不安也。

補曰。原文中間者字下。必字上。當有脫簡。故治法遺漏。

脉下利言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不差合厥陰心包必隨而清蹠血蓋少陽三焦屬火厥陰心包亦屬火如保以有熱故也。

此遙承第三第四節而言也。

下利生死之證。脉之詳矣。後下利後中土虛色中土虛則不脈絕。上貢四手足而不溫。厥冷。厥以平旦爲始。一日一夜終而復始。共五十度。而大周於身。時一脉而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盡。復歸從生脉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死。

述此言生死之機全懸於脉。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夫脈生於中焦。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終於足厥陰。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水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大

會於手太陰。故脈還與不還。必視乎辟時也。

〔補〕曰。手足雖屬脾而厥冷實屬腎之陽虛。脈雖注於肺而其根實生於心之血管。言脾肺而不言心腎。是知其末。不知其本。蓋脾肺屬後天。心腎屬先天。仲景凡言生死。多以先天爲斷。以先天未絕。則猶可生後天也。若先天既絕。則斷乎不救。

〔陳亮師云〕此言下利後死證。諸節皆言下利。此節獨言下利後。則與少陰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同意也。利後似乎邪去。殊不知正氣與邪氣俱脫之故。辟時脈還。手足溫者。陽氣尙存一綫。猶可用四逆白通等法。否則死期近矣。敢望

生哉。此證若是久利脈絕，斷無復還之理。若一時爲暴寒所中，致厥冷脈伏，投以通脈四逆白通之類，尙可望其還期。然醫家之肩此重任，亦難矣。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

則得氣與虛氣俱虛者

脈反實者。

無氣柔和之脉見矣主

死。

〔述〕此言證虛脈實者死也。

入於胃，藉中土之氣化而得以成相約，則氣化亦利四血之義也。若客分厥陰厥陰之經，陰氣盛，氣雖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泌糟粕，清濁不協，以致下利清穀。

〔全盛格〕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

表少陰蓄之通脈四逆湯以散之，心主之脉。

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

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

本論中見之熱利下重者，然當於下氣機，不得上逆也。以白頭翁湯主之。

「述」上節言裏寒下利，而爲清穀。此節言裏熱下利，而爲下重也。卽內經所謂暴注下逼，皆屬於熱之旨也。條辯云：下重者，厥陰經邪熱下入於大腸之間，肝性急速，邪熱甚，則氣必滯，而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不得，故下重也。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一升。

「蔚按」

厥陰熱除病則爲更下。厥陰中見病則更下利。下重者則經所謂暴注是也。白頭翁除風傷寒。神立不憊。用以爲君者。厥平走寒之火。必先定其性。寒能除熱。其味苦。苦又能堅也。雖使風木逆氣上行之性。則熱利下重者。其性寒能除熱。故用以爲臣。以黃連。芍柏爲佐。其性寒能除熱。故用以爲臣。以黃連。芍柏爲佐。

自除風火不相侵。而燥惡則熱。熟馬飲水自此止。

「補曰」市中白頭翁繁茸曲屈形如蒿艾。其葉外白內青。又名白茵陳。實非白頭翁也。蓋白頭翁一莖直上。四面細葉。莖高尺許。通體白芒。其葉上下皆白芒也。花微香。而味微苦。乃草中秉金性者。能無風獨搖。以其得木氣之和也有風不動。以其秉金性之剛也。故用以平木熄風。又其一莖直上。故治下重。使風氣上達。而不迫注。此藥四川。田野多有。川人多

能識之與川柴胡同形。而大小青白之色不同。惜川柴胡天下亦不知用。皆未考仲景之藥性故也。

病寒下利腹脹滿。寒真上逆故不下利而且脹滿也。表裏相搏以真爲主必也身體疼痛者。爲表寒。夫藏寒則木體生溼。肺陰之氣下行。陰寒之氣先溫其裏。裏和而表不和如是乃攻其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節言寒在表裏治有緩急之分也。一述下利而腹脹滿。其中卽伏清穀之機。先溫其裏。不待其急而始救也。裏和而表不解。可專治其表。朱注云。攻。專治也。此不曰救。而曰攻義。

同。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

少陽大熱在中陽液下泄面不渴上盛

故也。以白頭翁湯主

之

此節言熱注上下方有一貫之道也

述一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

下利譯語者

中見火化與陽明燥氣相合胃氣不和

有燥屎也

厥陰是下有婦不下也

宜小承

氣湯

微和胃氣

述此言中見火化上台燥氣而爲陽明燥實證也

前既詳下利後之死道今試言下利後不死之道

下利後

水液下竭火熱上歸不渴但渴乃下

更

論宜起

煩然按之

心下濡者

非上焦君火亢盛之煩此下焦水滯不得上歸之煩此

爲虛煩也宜施子苓湯

以交水火

此言下利後水液竭不得上交於火而爲虛煩也

火而主血，則

嘔家有癰膿者。

熱傷包絡，血化小水也。此因內有癰膿，廢餌，欲去之，當若逐其寒，反逆其機，熱引內火，無所復矣。必去

。

不可治嘔膿盡嘔去則白愈。

〔述〕此章凡四節俱論厥陰之嘔，氣血寒熱虛實之不同也。

〔補〕曰：便膿血屬厥陰，嘔膿血亦屬厥陰，則知厥陰主血脉，並知風熱相煽，則血化爲膿。凡治一切膿血者，皆得主腦矣。

標上陰病，氣逆而嘔，裏氣而下，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之氣不相順接也。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爲難治。一說治之，且以四逆湯主之。

〔述〕此言上下内外氣機不相順接，而爲難治之證也。

有聲無
物而

乾嘔

叶止

涎沫

見頭痛者

麻全之經，按醫

吳茱萸湯主

之

此言厥陰陰寒極盜津液爲寒氣絆逆。而上故所嘔皆涎沫而無飲食痰飲。而且遁行巔頂而作頭痛非此大劑不能治此劇暴之證方中無治頭痛之藥以頭痛因氣逆上衝止嘔即所以治頭痛也。

厥陰主之，不持補中見之，今

嘔而發熱者

而不見

小柴胡湯主之。

此厥陰病從少陽之樞而治之也發熱二字應是寒熱往來二述一厥陰與少陽爲表裏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

當從少陽法治之。

嘗以胃氣爲本，不獨無全然也。傷寒大吐大下之，則內極虛復極汗出者，則外亦極虛，虛即五少，不得以其人外氣怫鬱，恰如外來之邪，於裏，醫人要無有熱汗復與之水以發其汗，既虛因而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述」此言傷寒以胃氣爲本，故特結胃氣一條，以終厥陰之義。蓋汗吐下皆所以傷胃氣，故於此總發明之。仲景書噦卽呃也，噦爲重症，與方書嘔吐噦作一類者不同。

體既存虛寒之理，必有實寒之證，故少腹挾腫，入新陽，則死之氣必從少腹而出，由胃而上升於咽喉，故噦。傷寒噦而腹滿不必其人所後復下利水火之氣，不若過泄反逆於上，而作噦矣。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述」即一臘連結六經之證以見凡病皆有虛實不特一
嘔為然也然卽一嘔而凡病之虛實皆可類推矣故於此單
提嘔證一條不特結厥陰一篇而六篇之義俱從此結煞是
傷寒全部之結穴處也夫傷寒至嘔非中土敗絕卽胃中寒
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為嘔者玉機真
藏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適悶瞀此謂五實身汗得後
利則實者活今嘔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
渴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
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嘔卽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嘔證而
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係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

審其寒熱虛實而爲之溫涼補瀉於其間則人無夭折之患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厚
古愚
重右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襄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一補 曰此霍亂證同傷寒下篇陰陽易變後勞復皆傷寒大後病常見之證故皆附於傷寒論後其瘻濕陽篇本不應附於此然仲師已自言曰三種宜應分別以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據此數語則此三篇附於傷寒論後於義始備舊本皆與厥陰合爲一卷而吾必另分爲一卷者蓋以證治文法皆不可竄入厥陰篇且仲景原序明言傷寒雜病論合十六

卷金匱九卷卽雜病論也此當另爲一卷與傷寒六篇共作七卷合之金匱適符一十六卷之數且痓濕陽附傷寒論之終而又居金匱要略之首一證見於兩首足見仲景已成傷寒論並成此卷後復念雜病尙不止此因又作金匱一書其痓濕陽又承接而論列之欲人知二書連貫當合讀以盡其義也

辨霍亂病脉證併治法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

中土爲萬物之所歸地氣土布風與木火之氣一時交合故上嘔吐而利

都正經解名曰霍亂

此節言霍亂之邪在內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這同太陽傷寒只是上吐下利一時並作難以者。

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

虛風之自定

吐下又或利止。

而霍亂之內邪已解

未詳亦復更發熱也。

此言霍亂之邪內外俱病內解而外未解則霍亂轉傷寒矣。

夫曰利止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脉

因吐利後微血虛而發

濡者。

其吐利

本是霍亂今

更發熱又是傷寒

寒却

至四日太陰

五日少陰

至陰經

主氣之

上或轉入陰

則霍亂必

下

利向則此證

本由吐而

嘔吐

下利

得而者。

今皆下利

不可治也

是爲虛

不入於陰而病入

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

爲不入於陽而病入

屬陽明也

屬陽明則氣在上

便必硬十三日

經氣兩週自

愈所以然者

其行

經盡故也。

此承上文而言霍亂之邪若從內而外卽是傷寒內而益內轉入於陰卽爲不治之證

下利止後

更後熱
則為傷寒

當便硬硬則

陽氣已復
寒邪已去

能食者愈今反不

能食到後經中

復值陽明主氣
之其胃和故無

頗能食

即十三日亦能食

又過十三日之一日

乃十四日又當陽明之期

當愈

若不愈者又當於別經中求之不專

屬於陽明也

傷寒傳經當活潑滑潤者去不可壓柱而致惡也

此再申上文之義

止利

惡寒脉微

不能立

而復利

夫中焦取汁化而爲血下利則利利雖止

亡血也

用

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參以強中熱之汗

此言虛寒利後溫藥中須得補氣以致水之妙也。

四逆加人參湯方 即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

〔蔚按〕論云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無血也。言霍亂既利而復利其證惡寒脉又微可知陽氣之虛也。然脉證如是利雖止而非真止知其血已亡也。此亡血非脫血之謂即下則亡陰之義也。金匱曰水竭則無血卽爲津液內竭故以四逆湯救其陽氣又加人參生其津液柯韻伯疑四逆湯原有人參不知仲景於回陽方中。避絕此味卽偶用之亦是制熱藥之大過惟救陰方中乃加之韻伯此言可知未嘗夢見本草經也。

吐而利一時並作病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

內虛外寒熱多欲飲水者

以五苓散主之。

妙脾土以泄水精之
四布不相侵亂

寒多不用水者

補其虛而溫理中丸
埋中焦而溫理中丸

主之

然丸不及湯丸
緩而渴速也

述此言霍亂內傷脾土。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爲主也。

〔正曰〕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此語差矣。陽明之熱是白虎湯證。此五苓散之熱是太陽之水氣溢泄。而衛陽與之相爭也。若解爲燥氣。則與吐利服五苓散之法。皆不合矣。水飲停蓄亦發渴。觀太陽篇五苓散證自見。不可誤解爲燥氣。其理中湯證解說則不差也。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叶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目溫勿發揭衣被。搗篩服

一蔚

按

白雲遺亂頭痛發熱疼痛。然多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通用大柴中丸主之。夫曰。產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惡熱。身疼痛者。內

逐犯而外傷寒也。熱渴者，以五苓散助脾土，以生水津之四布，寒而不渴者，用理中丸。中焦而交上下之陰陽，蓋以上吐下利，不論寒熱，皆宜專顧其中也。王晉三云：人參甘草，甘以和陰，白朮乾薑，辛以和陽，半夏桂枝，以處中附陰陽自然和順矣。

〔正曰〕五苓散功並利水，水利則津生。義詳太陽篇。此云滋水津之四布，於義不合。

此爲溫補第一方。論中言四逆輩，則此渴俱在其中。又治大病瘥後，喜睡善讀書者，於喜睡二字推廣之，凡脾胃虛，皆是。便可悟調理之善方矣。

〔程交倩曰〕

○參本失草，所以因中州乾薑守中，必取之。苓，肺而脾陽氣，是歸入於脾，故其氣上歸脾土，下歸州氣。五味六藥，各以受

氣，此溫中之旨也。

吐利止

歸內部
已解

而身痛小休者。

胃外之餘邪
貨赤盡也。是

當消息和解其外，宜

桂枝湯小 微 和之。

此言裏和而表未和也。消息二字最妙。不然四逆桂枝新加湯證與此證只差一黍。

寒亂之爲逆虛者中寒之津液內微微於臟腑外發於筋脈

叶則津液亡於上矣

利則津液亡於下矣

汗出則津液亡於外而表裏

虛發熱惡寒

已於上下無以榮筋脈

四肢拘急

無以順筋脉

手足厥冷者

以四逆湯

主之。

助陽氣以生陰液方中倍用炙甘草以味補陰

「述」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此證尙可治者在發熱一證爲陽未盡也。滋陰二字不可令張景岳辟立齋李士材馮楚瞻葉天士一流人聞之費了多少熟地黃地黃炭何首烏之類以誤人也。

〔正曰〕此病明是寒症。四肢拘急亦是內經所謂諸寒收引也。故用四逆以治其寒。强解作滋陰實爲支離。

陽虛者

陽氣亡於上

小便復利而大汗出

陽氣亡於下

不利清

陰虛者

陰氣亡於內而格附於外故內寒外熱

其脈微

而欲絕者

惟陰無陽生陽不升故也宜回勸以

四逆湯主之。

〔述〕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陽虛二字不可令熟於

張景岳薛立齋雜說之下聞之。以人參黃耆湯藥誤人不少

熱陽氣血俱虛水盛皆虛俱竭無有可

吐白

已

無有可

下

而下斷

亡陰亡陽之理仍在故

汗出而厥四

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

更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取下焦之

(述一)此合上兩節之證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液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比節氣血兩虛。又宜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

一蔚

按一論云：吐已下者，宜猪膽氣血俱虛水盛俱竭，無可吐而自止。

曰：四肢拘急者，無津液以養之也。此涼若用四逆湯，蓋無氣以主之也。倍用甘草之甘木，當不可以滋潤。然猶恐其緩而無濟也。若用通脈四逆湯，倍乾臺之勇，似可追反元陽。然猶恐大吐大利之後，難投大寒之藥。內而津液全涸，外而筋脉盡絕，頓刻死矣。師於萬死中覓一生路，取通脈四逆湯以回其厥，以止其汗。更佐以猪膽生調，取氣生血焉。若先入人心而脉復，以汗補中焦之汁，灌潤於肺，則拘急解。辛甘與苦甘相濟，則陰陽二氣順利，而和暢。四逆加人參湯之法，但人參亦無情之草根，不如猪膽汁之妙。頃有博生訓，其生寫為效信神也。諸家固於白通加法，謂格陽不入。借者，塞以從治之堵，發一笑矣。按古本只加豬膽，然人所引張仲景註，有人咸必有所本，宜其註文極有見解。強以是片此過重，以著上下論之。不曰吐利止，而曰吐已下者，謂津液內竭，吐無所下也。若吐已下，應汗出而厥，四逆拘急之狀，仍然不朝夕謂微風欲絕之狀，依然如故。

此爲全陽血氣虛，更宜通脉四逆。如猪膽汁湯主之。通脉四逆湯，詳見少陰篇。
入胃中，取精汗內，而血氣調和之意，盡無所塞。若之邪直人中，傷者爲瘧也。若吐利太過，而生氣內虛，手足厥冷，脉微欲絕，皆宜四逆指，之無分寒與暑也。若正氣不足，如此之證，弗藥亦全。即陰陽或黃土湯，皆能療之。若表裏虛，古聖止立四逆理中二方，爲急救正氣之法。有謂發汗，正氣散治，實惡者，亦非也。余每見暑月病，多因四肢發冷，名厥而死，發汗正氣，不過寬胸解表之劑，惡徒治之，況夏月元氣發洩在表，中氣大虛，外邪卒至，收正猶遲，况疏散之舉，乎夫邪正相搏，則兩敗，兩爲搖也。此所謂亂之大綱，學者宜服膺而弗失。高子曰：霍亂之證，至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脉微欲絕，乃純陰無陽，用四逆湯不必言矣。又加猪膽汁入安者，津液竭而陰血併虛，不當但助其陽，更當溫其陰也。其燒之意，每見夏月霍亂之證，四肢厥逆，極欲絕粒，以理中四逆不能取效，反以明戀少許，和涼水服之，而即愈，亦即嘔汁入服之，先質立法可謂述繢詳明矣。

治此當以胃氣爲主也。吐利之病，在發汗。傷胃氣也。今按其脉平，外解而內亦小煩。食入於胃，潤氣補心，一時不以府新虛，不能勝受胃氣，故也。

食入於胃，潤氣補心，一時不以府新虛，不能勝受胃氣，故也。

其

新虛，不能勝受胃氣，故也。

氣

足經脉充周，則頭、項、口、止、矣。今之治傷寒者，微禁其食，姑
不食，然與之有時，不食太早，與之有害，不合太遲。

此人言以胃氣爲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吐利，胃氣先傷，尤當顧之。故結此一條，以終霍亂之義。師每篇俱以顧胃氣爲總結。以人有胃氣則生也。治病者當知所重矣。然今醫亦耳食此二字，反以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歸脾湯等爲補中之劑，以梔子豉湯、竹葉石膏湯、調胃承氣湯、瀉心湯等爲敗胃之劑。江浙閩粵四省尤甚，堪發一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脉證

傷寒。男子新病差，而婦人每多交感，病名曰陽易。婦人新病革，而男子與之交感，病名曰陰易。古男女互相傳易也。陰陽易之爲病。卦形相交，其氣相傳。其人身體重氣交則氣僵，其人一僵少氣。夫奇經衛任督三脈，皆行少腹前陰之間，前陰

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或熱邪受三上衝於胸隨海不頭重不欲舉。精不溫眼中生花。精不榮膝脛拘急者筋而爲以燒襦散主之。

〔述〕此言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奇經衝任督三脈而爲陰陽易之病也。

燒襦散方

右取婦人中襦近隱處，煎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襦襠燒灰。

張隱菴曰：襦襠乃陰吹注精之的，蓋取彼之餘氣，却彼之餘邪。邪原從陰入，復使之從陰以出，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

卽愈。

大病差後。

集衛風血，強水火，始相合，而文會若勞

之復者，則

枳實梔子豉湯

主之。

胃氣虛，運化不及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基子大五六枚。

此言新差病後，有勞復食復之證也。勞復者，病後無大勞。如因言語思慮梳櫳迎送之類，復生餘熱也。食復者，內經所謂多食則復。食肉則還是也。若犯房而復者，名女勞復。華元化謂爲必死。愚隨證以大劑，調入燒穀散救之。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

實
三枚

梔子

十四枚

豉

一升
絲葛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納枳實梔子煮取

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按清漿水是淘米水二三日外味微酸者取其安胃兼
清肝火一說取新淨黃土以水攪勻澄之取其水之清
者蓋欲藉土氣以入胃耳余每用俱遵前說

「張隱菴曰」大病瘥後則陰陽水火始相交會。勞其形體則
氣血內虛其病復作其證不一故不著其病形只以此方統
治之方中梔子清上焦之煩熱香豉散下焦之水津枳實炙
香宣中焦之土氣三焦和而津液生津液生而氣血復矣若
有宿食則三焦未和加大黃以行之今燥屎行而三焦氣血
自相和合矣今之醫輩凡遇此證無不以補中益氣湯誤之

也。

傷寒差已後。不因勞食而更發熱者。乃餘邪未盡而留於半表半裏之間。宜轉北經以小柴胡湯主之。若脈浮者。表在以汗解之。若脈沉實者。裏在以下解之。

(述)此五節言傷寒瘥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熱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宜隨證而施治之也按尙論篇云汗下之法卽互上條汗用枳實梔子之微汗下用枳實梔子加大黃之微下存參。

者太陽裏水之氣從下而上運行於膚皮。今牡蠣澤瀉散主之太陽之氣不能通行遇於一處止逆於下部。從腰以下屬陰。陰水當從下泄也。

〔述〕大病後用諸藥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半身以上，急排其水所全甚大。設用緩藥，則陰水必侵入陽界，治之無及矣。倘因大病後，遽行溫補，豈知其後且有大患哉。

牡蠣澤瀉散方

牡 蠣

澤 瀉

括 蕤 根

蜀 漆

剝去
上各等分

葛 藤

葛

商 陸 根

葛

海 藻

洗去
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

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蔚」按

太陽之氣因大病不能周行於一身。氣不行而水聚之。今在裏以

圓草驟利肺氣。而導水之源。商陸吹水。瀉而利水之源。故能利水。亦誠以散壓之義。

蔓荆二物皆引水液而上升。可升而後可降也。獨活乃常山之苗。自內而外出。自然而出。所以引諸藥而達於病所。又散以散之。微其數布而行速退。但其性甚

苦不可多服。故曰小便利止後重。此方用散。不可作峻。以商陸水滯服人。當以圓藥

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中丸。

「述」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無虛虛實實立論之章法也。

傷寒解後

氣血虛少。血少不能充肌。肉薄皮毛。故形體消瘦。而

虛羸中氣少氣

上言胃土有寒。則喜

氣逆欲吐者。以竹葉石膏湯主之。

「述」上節言虛寒證。此節言虛熱證也。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二把
麥門冬一升
梗米半升
人參三兩
甘草二兩
石膏一斤
半夏洗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納梗米煮米熟湯成。
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隱菴曰〕竹葉凌冬青翠得冬令寒水之氣半夏生當夏半得一陰之氣參草梗米資養胃氣以生津液麥冬通胃氣之絡石膏紋肌色白能通胃中之逆氣達於肌腠總令津液生而中氣足虛熱解而吐自平矣。

「男元犀按」

徐靈胎云。此仲景先生治傷寒急病。調養之方也。其法專於養肺胃之陰氣。以復津液。養陰寒溫六經傳運。而汗吐下三者。易之法也。後之庸醫。則用溫熱之藥。峻補脾胃。而于體相傳之精義。懵然亡盡矣。

病人脈

不浮不沉

已解

解爲其解矣

而日暮

乃陽明之駐時

微煩

蓋以大病

新差

之人強與

以穀脾胃氣尙弱。

時不能消穀故令微煩

不必用藥消之

城止損其穀則能消之

愈

向以謂之調少少

「述」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爲本。而胃氣又以穀氣爲本也。損穀卽是納穀之妙用。所謂以少許勝人之多許也。凡病人起居坐臥俱聽其自然。不可勉強。強則非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補」曰。自柴胡湯節下。皆言餘邪未淨之證。柴胡湯主之。

一節是言三焦膜中有餘邪。牡蠣澤瀉散一節是言太陽膀胱不化氣理中丸一節是脾虛有餘寒竹葉石膏湯一節是肺虛有餘熱損穀則愈一節是胃虛不任穀分別解之則節節著實無遁情矣。

辨瘡濕陽脈證

傷寒所致太陽瘡濕陽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瘡充至切

言三種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補)曰此數語是仲景了結傷寒引起金匱一個小序而

此三證者。證雖附於是篇方則詳於金匱。此篇之末。即是金匱之首。以見雜病應別論。不得不再作金匱。又見金匱通於傷寒。皆可從此附見處起例矣。仲景此篇不列方。余於此篇亦少補正。以皆見於金匱。茲不重出。惟此篇承傷寒之終。卽以啟金匱之始。乃仲師教人要會通二書之意。故其序既合金匱爲十六卷。而其文則由傷寒入金匱。從此病過渡矣。讀者當觀其通。

太陽

中風病。入於經，則強急反覆，數搖，多熱，陽邪傷陽，陰無汗。標法既

口噤而為瘧，僵硬如癇，故名瘧熱。陽邪傷陽，陰無汗。己外感

寒即下當

寒，今本俱病也。氣陽無陰，故

反惡寒者

名曰剛症

此言剛症金匱有方。

太陽病

同前發熱汗出。

表裏虛也。

不惡寒者，病深而無本寒之氣也。

陽之汗以天地之雨

氣精微而柔和故名曰柔症

此言柔症金匱有方。

太陽病

少發熱。是太陰脈沉而細者。

是少陰裏脈與尋常居脈接之緊如弦直上下行者。

名曰症

字宜從金匱補入。

余著金匱讀論之甚詳而補其方屢用屢效。

太陽病

作症者血虛無以發汗太多。

汗即血也。即一汗證可以例之。

因而致

症

此言所以致症之由也。

雲因於風者，故

先受之，而身熱。

未及於下，故下而

足寒。

風傷太陽之氣，故頸項強急。

惡寒

陽氣上行於頭面。故時頭熱而赤。太陽之脈也。於目內。

目脈赤。

頭項因強急。筋不能動。

獨頭面

星風。象而搖。風急則高不舒。

卒然口噤

况風邪客於會厭乎。急則閉口。微則入。

柔也。此剛見二病也。

〔述〕此形容瘡病之象。以明瘡病不與傷寒中風同也。

按前言剛柔二症。金匱言剛者用葛根湯。柔者用桂枝加括蔞根湯。皆太陽之治法。非既成瘡病之治法也。金匱用大承氣湯。具旋轉乾坤之手段。余著金匱讀。於仲師欲言未言處。補出兩方。皆是起死回生之劑。

〔補〕曰。剛症末症。皆非瘡之正病。惟此兩症。是正言瘡病。論詳金匱。

十五者，風溫之室，真氣之所過也。循者，周身三百六十五節，骨節之交，真氣之所運行出入者也。濕傷太陽，病爲病。其之氣爲濕。

故關節疼痛而心煩。濕爲陰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痹。

不獨濕也，況其氣異正濕痹之候必其人水道不行而小便不利。內而於外而利於其氣皆能通，則濕從小便而出矣。

但當利其小便。則濕從小便而出矣。

此言濕流關節之病也。然濕者六氣之一也。但一氣中猶有分別。霧露之氣爲濕中之清。傷人皆中於上。雨水之濕爲濕中之濁。傷人皆中於下。亦稱太陽者。病由營衛而入營衛皆屬太陽也。此條論地氣之濕乃濕之濁者也。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霧露之清邪。卽當以微似汗解之下條內藥舉中。以取嚏亦外治之解法也。此證師未立方。而五苓散及甘草附

子湯之類可悟

濕家之爲病，濕行於周身，故一身盡疼。濕與陽氣合，故發熱。濕熱鬱於肌身，故色如似熏黃。

「述」上節言濕邪凝著於內，不能化熱而爲濕。此節言濕邪發熱於外化爲熱而爲熏黃也。按熏黃如烟熏之狀黃，而帶黑也。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明亮，陰黃闇黑，師於金匱有五苓散加茵陳，與論中茵薜蒿湯等方，寒熱不同，不可不辨。

但頭汗出，濕邪浮乘而其經脉不利，故背強。濕盛於脊，故欲得被覆，向火。

若下之，多熱之不消，故早則入於胃而爲嘔瀉。且胃居中熱，胃病則上下二焦亦

於表俱病，故其人皮毛亦

胸滿

下焦之氣不升而氣化不行

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

乃濕滑而白以胎非胎也。由寒濕之邪附於臟腑，令門

之陽氣於下焦為

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

八個字爲不易之

驗證。丹田有熱故渴欲得水。胸中有寒故難忍得

水而不能飲。則口燥

似渴水又似惡水其無過之狀而爲煩也

受業何勤妙義張氏謂補黃連湯、潤營相投用五苓散。

述此濕邪誤下之逆於胸而爲下熱中寒之證也。

此合下

節俱言濕家不可下也。

(補) 曰：胸中與丹田皆是膜油相連。寒濕之氣既入胸中

之腹間，則閉塞在膈中也。其與丹田氣海應出之氣因胸膈

閉而不得出，則鬱而爲熱。註家於丹田胸中，尙不知其道路。

而妄補黃連湯、五苓散，真是強作解事。

濕家

誤

下之

額上汗出

以陽明之脈交頸中此陽明之氣絕而真液上溢也且見

微喘

以太陽之氣與肺相

合而主皮毛此太陽之風而真氣上犯也且見死若下利不止者中土敗而地氣陷不必三陽氣絕而亦主死

〔述〕此言濕家下之而上脫下泄而爲不治之死證也

問曰風寒一屬陽一屬陰風濕而不相搏以一身盡疼痛

當汗出而解然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

發汗之體有其病不愈者何也答曰汗者所以和發其汗汗

大出者陽邪但風氣去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

大出者即因風氣去而陰邪之濕氣仍不相侵而風濕俱去也

〔述〕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而寒濕亦在其中矣

自上受之

濕家病

痛止是半身

以上疼痛

不發熱似

發熱而黃

肺司氣而主皮毛遇而喘

未入陰故頭痛

濕當皮毛內

鼻塞

大風氣而漏而

不散亦擾心

而生煩

此濕邪但在上

其脉陽之

大

不犯胃氣亦

自能飲食舒而

腹中

和因而除之無病

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

病淺不必深求

內辛香開藥

病處發則止

或久傷

鼻中宜宣通中

則愈

〔述〕此言寒濕傷於高表裏氣自和

宣通其空竅而自愈

也按朱奉議用瓜蒂散納之

〔補〕曰二頭中寒濕之中當讀仄聲

病者風溫一身盡疼發熱

日晡所劇者

太陽溼土鬱而不伸

此

名風濕

此風溫病

傷於汗出當風

汗出風入皮

或久傷

取冷所以致風也

致風濕者可以此而其所以致寒濕者亦可以類推矣

〔述〕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其故以終濕痹之義。

錢天來云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汁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爲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者汗冒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金匱用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太陽中熱者。渴是也。

渴者當也。身于肌腠而表氣虛微。所以

其人汗出長陽以寒惡寒。則

〔述〕此三節論陽傷太陽。渴者暑也。金匱用白虎加人參湯。

太陽中暘者。其身熱慄重。而脉微弱。此以夏月因受暑傷冷水行皮中所致也。惟之夏月陽浮陰伏。凡最然食涼當可以傷冷水之病在陽氣。即爲陰氣。蓋可一以清涼。若果載

此言暑熱。常合濕邪爲患。金匱治以一物瓜蒂湯方。川瓜蒂二十七個。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後人推廣其義。用五苓散。大順散。小半夏湯。苓湯。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兼治濕也。無形之熱。傷其肺金。用白虎湯救之。有形之濕。壅其肺氣。用瓜蒂湯通之。

〔正〕曰：上節熱者，陽是也。是陽之正文。此節傷冷水，非陽證也。仲景因於此，正恐人誤認爲陽，故特辨之。今人創爲陰暑之說，則反生葛藤。

太陽中陽者。

病根本之氣故

發熱惡寒。

病所留之經故

身重而疼痛。

熱故陽氣不能

其脈弦。

陽氣盛不能

手足逆冷。

小便已瀝瀝然毛聾。

氣虛不能

口開前板齒燥。

東北四取故不

勞身卽熱。

氣虛不能

手足逆冷。

陽氣盛不能

小有

若

認誤爲

發汗則

表虛

惡寒甚。

若因其寒甚而

加溫鍼則

溫服不可

發熱甚。

若因

面赤數下之則

表虛而津液故

津淋甚。

此言中陽之陰證。發熱惡寒至手足逆冷，皆陰寒之脈證。小有勞三句是虛而有熱之見證。火汗下，皆爲所戒。而治法從

可推矣。

「正」曰：「此非中暎之陰證也。既曰陰寒，而又曰虛，而有熱，義實難通。蓋此節以弦細芤遲之脈爲主，言其人素虛，而驟得此熱暎之病也。故以汗下溫鍼爲戒。謂其人素虛寒，則可。謂其人中陰暑，則不可。陰暑二字，皆後世之謬談，萬不可引入仲景書中。」

跋

注傷寒論有五難，變易原文，各逞己見，以恣辯論，遂至顛倒錯亂。後學莫得尋其層次，雖賢如柯韻伯，亦所不免。餘何足論焉？則不講文法，一難也。論中逐節相生，首尾連貫，如發汗

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與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文雖同而有汗後下後之別乃有以爲重山而去之者。其他應分不分。應合不合者難以枚舉。則不求章法二難也。漢文古奧。每於虛字處見精神。如第一句太陽之爲病。之爲二字。人以爲虛語其實是說太陽經氣之中所爲出諸病似此類者甚多。其尤易見者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節竟有改爲表有寒裏有熱則不考字法三難也。經方本湯液經效如桴鼓乃有畏其難而莫之用。如麻黃升麻湯之類有因其缺而補之。如皮日休補禹餘餽丸。猶有見解。至每節下必補出某方甚爲笨癡可厭。則不審方法四難也。全書有提綱有結束論。

某證某治法合數節而成一章。然六經外何以終於霍亂陰陽易篇厥陰篇何以與末二篇同以胃氣結束。則不標讀法五難也。傷寒論淺註。曾有一於是乎。仲景自序云傷夭橫之莫救。是編亦以傷夭橫而著之也。王叔和序傷寒論云。擬防世急。是編亦正以防世急也。然則吾夫子之註是篇。其壽民之意亦深矣。

嘉慶歲次庚辰孟春受業

弟貞齋
廷道著

同謹跋

補 曰。脩園書跋語甚多。只贊其書之妙。與仲景原文無涉。余爲此書爲發明仲景原文起見。非代刻脩園之書也。故其跋皆刪去。而獨存此篇。以其見解。尚有益於讀者。

附識

〔蔚〕按一醫道之不明也。皆由於講方而不窮經之故。神農本草經明藥性也。未嘗有配合之方。靈樞素問明造化陰陽之理。原其得病之由。除雞矢醴半夏秫米湯等方外無方。難經八十一章。闡明內經之旨。以補內經所未言。亦無方。至漢張仲景得商伊聖湯液經。著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專取伊聖之方。而立三百九十七法。法以方而行。方以法而定。開千年之法眼。不可專謂爲方。仲景後此道漸晦。至唐賴有孫思邈起而明之。著千金方。其方俱從傷寒論套出。又將傷寒論一一備載不遺。惜其字句。不無增減。章節不無移易。又不

能闡發其奧蘊。徒汲汲於論中各方。臨摹脫換。以求新異。且續刻千金翼。以養性補益各立一門。遂致後醫以補脾補腎。脾腎雙補。補氣補血。氣血兩補。溫補涼補。不溫不涼之平補等方。迎合於富貴之門。鄙陋之習。由此漸開。究非千金方之過。不善讀千金方之過也。後學若取其所長棄其所短。則千金書何嘗非仲景書之翼也耶。千金私淑仲景時有羹牆之見。其方託言龍宮祕方。蓋以仲景居臥龍岡。其傷寒金匱方。卽爲龍宮方。老生恒談神明猝鬼神來告。豈其眞爲神授哉。家嚴少孤家徒四壁。半治舉子業半事刀圭。家日見各醫競尙唐宋各彙方。金元劉張朱李四大家。以及王宇泰薛立齋。

張景岳李士材輩濫收各方而爲書。是有方之書得而無方之書遂廢。心甚憫之。每欲以家藏各方書付之祖龍而於無方之本經。內經難經之祖述伊聖之經方。仲景書寢食數十年弗倦。自千金以下無譏焉。壬子登賢書後寓都門。適伊雲林先生患中風證。不省人事。手足偏廢。湯米不入者十餘日。都門名醫咸云不治。家嚴以二大劑起之。名噪一時。就診者門外無虛轍。後因某當事強令館於其家。辭弗就。拂其意。癸丑秋託病而歸。後出宰畿輔。恐以醫名蹈癸丑歲之前轍。遂絕口不談。而猶私自著書。嘗語蔚曰。三不朽事立言居其一。詩文詞賦不與焉。有人於此。若能明仲景之道。不爲異端末。

學所亂。民不夭扎。其功德且及於天下後世也。前刻公餘醫錄等書。皆在保陽官舍而成。而傷寒論。金匱要略。淺註二書稿。凡三易。自喜其深入顯出。自王叔和編次成無已註釋後。若存若沒。千有餘年。至今日方得其真諦。與時俗流傳之醫書。大有分別。所苦者。方中分兩輕重。煮漬先後。分服頓服。溫服少冷服。等法毫釐間。大有千里之判。不得不從俗本。編爲歌括。以便記誦。命四於歌括後。各首擬註。親筆改易。其於四之千慮一得處。則圈之。又圈點之。又點意欲大聲急呼。喚醒千百醫生。屢屢欲悟中忽然警覺。而後快。至於金匱方。又命

弟

元原

韻之四

則倣建安許氏內臺方議體爲之。逐條立議

焉蓋以高年之心不堪多用。與弟元庫不過效有事服勞之道。非敢輕動筆墨也。云爾時嘉慶二十四年歲次己卯冬至後五日也。男昌謹識。

再按以上擬註及附識一條皆家嚴親筆圈點。昌謹遵而不敢違付刻後每欲於註中說未了者續出數條庶無剩義。因閱時賢徐靈胎醫書六種其首卷有論六條頗見曉暢。昌可以不必再續也今附錄於後以公同好。

方藥離合論

此共六首俱徐靈胎著重
始名大易江蘇吳江人也。

方之與藥似合而實離也得天地之氣成一物之性各有功能可以變易血氣以除疾病此藥之力也然草木之性與人

殊體。入人腸胃何以能如人之所欲。以致其效。聖人爲之製方。以調劑之。或用以專攻。或用以兼治。或相輔。或相反者。或相川者。或相制者。故方之既成。能使藥各全其性。亦能使藥各失其性。操縱之法。有大權焉。此方之妙也。若夫按病用藥。藥雖切中而立方無法。謂之有藥無方。或守一方以治病方。雖良善而其藥有一二味與病不相關者。謂之有方無藥。譬之作書之法。用筆已工而配合顛倒。與夫字形俱備。而點畫不成者。皆不得謂之能書。故善醫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於病情。合觀之而無方。不本於古法。然後用而弗效。則病之故也。非醫之罪也。而不然者。即偶或取效。隱害必多。則亦同。

於殺人而已矣。至於方之大小奇偶之法，則內經詳言之茲不復贅云。

古方加減論

古人制方之義微妙精詳，不可思議。蓋其審察病情，辨別經絡，參考藥性斟酌輕重，其於所治之病，不爽毫髮，故不必有奇品異術。而沈鋗艱險之疾，投之輒有神效。此漢以前之方也。但生民之疾病，不可勝窮。若必每病製一方，是曷有盡期乎？故古人卽有加減之法。其病大端相同，而所塊之證或不同，則不必更立一方。卽於有方之內，因其現證之異，而爲之加減。如傷寒論中，治太陽病用桂枝湯，若見項背強者，則用

桂枝加葛根湯。喘者則用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下後脈促胸滿有桂枝去白芍湯更惡寒者去白芍加附子湯此猶以藥爲加減者也。若桂枝麻黃各半湯則以兩方爲加減矣。若發奔豚者必用桂枝加桂枝湯。則又以藥之輕重爲加減矣。然一二味加減雖不異本方之名而必明著其加減之藥。若桂枝湯倍用芍藥而加飴糖則又不名桂枝加飴糖湯而爲建中湯。其藥雖同而義已別。則立名亦異古法之嚴如此。後之醫者不識此義而又欲託名用古取古方中一二味而即以某方目之。如用柴胡則即曰小柴胡湯不知小柴胡之力全在人參也。用豬苓澤瀉即曰五苓散不知五苓之妙專在桂

枝也去其要藥雜以他藥而仍以某方目之用而不效不知自咎或則歸咎於病或則歸咎於藥以爲古方不可治今病嗟乎即使果識其病而用古方支離零亂豈有妙乎遂相戒以爲古方難用不知全失古方之精義故與病毫無益而反有害也然則當何如曰能識病情與古方合者則全用之有別證則據古法加減之如不盡合則依古方之法將古方所用之藥而去取損益之必使無一藥之不對證自然不悖於古人之法而所投必有神效矣

一補 曰仲景凡以某方爲主者皆有加減出入世謂經方不可加減皆讀書未化之故須知仲景亦常有加減之方明

明示人加減之法要在會通其理然後可議加減。

方劑古今論

後世之方已不知幾億萬矣此皆不足以名方者也。昔者聖人之治方也推藥理之本原識藥性之專能察氣味之從逆審臟腑之好惡合君臣之配偶而又探索病源推求經絡其思遠其義精啄不過三四而其用變化不窮聖人之智真與天地同體非人之心思所能及也上古至今千聖相傳無敢失墜至張仲景先生復中明用法設爲問難註明主治之證其劄寒論金匱要略集千聖之大成以承先而啟後萬世不能出其範圍此所謂古方與內經並垂不朽者其前後名家。

如倉公扁鵲華佗孫思邈諸人各有師承而淵源又與仲景
微別然猶自成一家但不能與靈素本草一線相傳爲宗枝
正脈耳既而積習相仍每著一書必自撰方千百唐時諸公
用藥雖博已乏化機至於宋人並不知藥其方亦板實浮淺
元時號稱極盛各立門庭徒逞私見迨乎前明蹈襲元人緒
餘而已今之醫者動云古方不知古方之稱其指不一若謂
上古之方則自仲景先生流傳以外無幾也如謂宋元所製
之方則其可法可傳者絕少不合法而荒謬者甚多豈可奉
爲典章若謂自明人以前皆稱古方則其方不下數百萬夫
常用之藥不過數百品而爲方數百萬隨拈幾味皆已成方

何必定云某方也。嗟嗟古之方何其嚴。今之方何其易。其間亦有奇巧之法。用藥之妙未必不能補古人之所未及。可備參考者。然其大經大法則萬不能及其中。更有違經背法之方。反足貽害。安得有學之士爲之擇而存之。集其大成。刪其無當實。千古之盛舉。余蓋有志而未遑矣。

古今方劑大小論

今之論古方者。皆以古方分兩太重。爲疑以爲古人氣體厚。故用藥宜重。不知此乃不考古而爲此無稽之談也。古時升斗權衡。歷代各有異同。而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得十之二。二余

見漢時有六升四錢。一升二合。如桂枝湯乃傷寒大劑也。桂枝三兩芍藥三

兩甘草二兩，共八兩二八不過一兩六錢爲一劑，分作三服。則一服藥不過今之五錢三分零。他方間有藥品多而加重者亦不過倍之而已。今人用藥必數品各一二錢，或三四錢，則反用三兩外矣。更有無知妄人用四五兩作一劑，近人更有用熟地八兩爲一劑者，尤屬不倫。用丸散亦然。如古方烏梅丸，每服如桐子大二十丸。今不過四五分。若今人之服丸藥，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不等矣。末藥只用方寸匕。不過今之六七分，今亦服三四錢矣。古人之用藥分量未嘗重於今日。問諸世人凡遇民之食者人四兩，莊六斗四升日服四副。共二石五斗六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升有餘矣。而謬說相傳，方劑日重，卽此一端，而荒唐若此，况其深微者乎？蓋既不

能深思考古又無名師傳授。無怪乎每舉必成笑談也。

煎藥法論

煎藥之法最宜深講。藥之效不效全在乎此。夫烹飪禽魚羊豕失其調度，尙能損人，况藥專以之治病，而可不講乎？其法載於古方之末者，種種各殊。如麻黃湯先煮麻黃去沫，然後加餘藥同煎。此主藥當先煎之法也。而桂枝湯又不必先煮桂枝，服藥後須啜熱粥以助藥力。又一法也。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則以甘瀉水先煎茯苓。如五苓散，則以白飲和服。服後又當多飲緩水。小建中湯，則先煎五味去渣而後納飴糖。大柴胡湯，則煎減半去渣，再煎柴胡。如督骨牡蠣湯，則煎

藥成而後納大黃。其煎之多寡或煎水減半或十分煎去二三分或止煎一二十沸。煎藥之法不可勝數皆各有意義。大都發散之藥及芳香之藥不宜多煎。取其生而疎盪補益滋膩之藥宜多煎。取其熟而停蓄此其總訣也。故方藥雖中病而煎法失度其藥必無效。蓋病家之常服藥者或尙能依法爲之。其粗魯貧苦之家安能如法。制度所以病難愈也。若今之醫者亦不能知之矣。况病家乎。

服藥法論

病之愈不愈不但方必中病。方雖中病而服之不得其法。則非特無功而反有害此不可不知也。如發散之劑欲驅風寒。

出之於外。必熱服而緩覆其體。令藥氣行於營衛。熱氣周徧。挾風寒而從汗解。若半溫而飲之。仍當風坐立。或僅寂然安臥。則藥留腸胃。不能得汗。風寒無暗消之理。而管衛反爲風藥所傷矣。通利之藥。欲其化積滯。而達之於下也。必空腹頓服。使藥氣鼓動。推其垢濁。從大便解。若與飲食雜投。則新舊混雜。而藥氣與食物相亂。則氣性不專。而食積愈頑矣。故傷寒論等書。服藥之法。宜熱宜溫。宜涼宜冷。宜緩宜急。宜多宜少。宜早宜晚。宜飽宜飢。更有宜湯不宜散。宜散不宜丸。宜膏不宜丸。其輕重大小。上下表裏。治法各有所當。此皆一定之至理。深思其義。必有得於心也。

「補」曰：以上各條於仲景書頗有發明，故特採入以爲讀是書者之一助。

攷古

錢天來云漢之一兩即今之二錢七分也。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汪苓友云古云銖者六銖爲一分。即二錢半二十四銖爲一兩也。云一升者卽今之大白盞也。古方全料謂之一劑三分之一謂之一服。凡用古方先照原劑按今之馬子折實若干重。古方載三服者只取三分之一。遵法煎服載兩服者宜分兩次服之。頓服者取一劑而盡服之。只要按今之馬子折之至大棗烏梅之類仍照古方枚數以馬子有古今之不

同而果枚古今無異也。程扶生云。古以二十四銖爲一兩。
一兩分爲四分。去六銖爲一分。計二錢五分。則所謂十八銖
者。蓋三分之重。古之七錢半也。然以古今量度及鉅黍攷之。
以一千二百黍之重。實於黃鍾之龠。得古之半兩。今之三錢
也。合兩龠爲合。得古之一兩。今之六錢也。十銖爲一千黍之
重。今之二錢半也。一銖爲百黍之重。今之二分半也。或又謂
古今量度爲漢最小。漢之一兩惟有今之三錢半強。故千金
本草。以古三兩爲今一兩。古三升爲今一升。然世有古今。時
有冬春。地有南北。人有強弱。大約古用一兩。今用一錢足矣。
宜活法通變。不必膠柱而鼓瑟。則爲善法。仲景者矣。愚按

諸說頗有異同。大抵古之一兩。今折爲三錢。不泥於古。而亦不離於古也。

勸讀十則

一 凡積重難反之勢。驟奪其所好。世所驚疑。今且淺而商之。明藥性始於神農。本經論病情始於靈樞。素問以藥治病。始於伊尹湯液。迨漢仲景出集伊聖及上古相傳之經方。著傷寒論。及金匱玉函經二書。外臺謂又有小品一書。今失傳。方諸舉業家。與四子書無異。而猶有疑之者。豈四子之書。亦不可讀乎。則以讀仲師書爲第一勸。

一 仲師書文義古奧。難讀。卽劉張朱李四家。

明時以張長沙與劉河間。李東垣。朱丹溪。李四

子此李士材之誤也。張石黃云：張是張子和，當知和沿之誤。

雖尊仲聖之名。鮮有發揮。更有庸妄

者。顛倒是非。謂仲師專工於傷寒。其桂枝麻黃。只行於西北。宜於冬月。以芎蘇羌獨荆防等劑。爲感冒切用之品。以補中歸脾八珍六味等方。爲雜病平穩之方。百病不究根由。只以多熱爲陰虛。多寒爲陽虛。自誇爲挈領提綱之道。究竟僞術相師。能愈一大病乎。夜氣猶存。舉生平所治之證。悉心自問。當亦知所變計也。則以知過必改爲第二勸。

一經方效如桴鼓。非若後世。以地黃補陰。以人參補陽。以香砂調氣。以歸芎調血。籠統浮汎。待病氣衰而自愈也。內經云。一劑知。二劑已。又云覆杯而臥。傷寒論云。一服愈不必盡劑。可

知古人用藥除宿病痼病外。其效只在半劑一二劑之間。後世如薛立齋醫案云。服三十餘劑及百劑效。李士材云。備參五斤。期於三月奏效。此豈果服藥之效哉。乃病氣衰而自愈。若輩貪天之功而爲己力也。余閱其案。深憫病人之困於藥。甚於桎梏也。則以經方之療效神速爲第三勸。

一傷寒論一百一十三方。以存津液三字爲主。試看桂枝湯和平解肌。無一非養液之品。即麻黃湯輕清走表。不加薑之辛熱。棗之甘壅。從外治外。不傷營氣。亦是養液之意。故統製一劑分爲三服。不必盡劑可愈。愈後亦無他病。近醫葛蘇羌獨荆防蒼芷苦燥辛烈。大傷陰氣。最陋。是吾閩習氣謂二陳湯。

爲發汗平穩之劑。方中如陳皮之耗氣，半夏之耗液。

性瀉如血出不以

此藥生機數之期止血即止汗之時茯苓滲利太早。

入少陰

此二字余

切究十
年方情皆所以涸其汗源。
留邪生熱，以致變成煩躁大渴譫語神昏等證，所謂庸醫誤人者此也。至於金匱一百四十三方，大旨是調以甘藥四字。後世之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及四物八珍十全歸脾逍遙等劑，頗得甘調之意，而偏駁不馴，板實不靈，又不可不知。則明經方之有利無害爲第四勸。

一仲師爲醫中之聖人，非至愚孰敢侮聖？所疑者其方也。方中無見證治證之品，且銖量升斗畏其大劑，不敢輕試。不知本草亂於宋元諸家，而極於明之李時珍，能讀本經，洞達藥性。

者。自知其三四味中。偏極神妙。况古人升斗權衡。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僅十之三。每劑分三服。一服亦不過七八錢。與兩
零而已。較之時方之重者。乃更輕。今以古今之馬子折算。又
爲之淺淺解釋。俾知經方道本中庸。人與知能爲第五勤。

一先入爲主人之通患也。桂枝湯小。胡湯無論傷寒雜病。陽
經陰經。凡營衛不和者。得桂枝而如神。邪氣不能從樞而外
轉者。得柴胡而如神。今人惑於活人春夏忌桂之說。又惑於
前醫邪在太陽誤用柴胡。反致引入少陽之說。及李時珍虛
人不可多用。張景岳製五柴飲。列於散證。遂致應用不用。誤
人無算。而不知二藥神農列之上品。久服可以却病延年。今

之信各家而不信神農誠可怪也。閩醫習見余用桂枝湯萬無一失。此數年來自三錢亦至用八九錢而效者咸知頌予創始之德。至於柴胡不過四錢而止。而浙江省江蘇每用必以鼈血拌蒸。最多不過二錢。皆先入之說誤之也。不知長沙方柴胡用至八兩。取其性醇不妨多服。功緩必須重用也。本經崇原云柴胡出於銀州者佳。今市中另有一種柴胡。不知何草之根。害人不淺。推之細辛五味用不過一錢。大棗不過二枚。生薑不過二片。種種陋習皆違經旨。吾願同事者先进去市中徇人惡習而以愈達愈上爲第六勸。

一起死回生醫之道也。如醫家束手病家待斃。察其爲雜法所

說。先與病家說明。璧其方資。愈不受謝。照仲師法。四逆白通。以回陽。承氣白虎。以存陰。助其樞轉。運其鍼機。藏府調和。統歸胃氣。危急拯救。不靠人參。

汗厥脈微欲絕。以透膈四逆。加豬脾。沿爲主。又無

君子人參。第不可取。首善氏景岳等書人說也。

有其任。亦可救十中二三。

三。余自臨證三十餘年。知經方之權奪造化。爲第七勸。

一經方愈讀愈有味。愈用愈神奇。凡日間臨證立方。至晚間一
一於經方查對必別有神悟。則以溫故知新。爲第八勸。

一醫門之仲師。卽儒宗之宣聖。凡有闡揚聖訓者。則尊之。其悖
者。則貶之。障川東流功在吾輩。如四家中劉河間書雖偏苦
寒。尙有見道之處。朱丹溪雖未究源頭。却無支離之處。張子

和瑕瑜參半。最下是李東垣樹論以脾胃爲主。立中以補中爲先。徇其名而亡其實。燥烈刦陰。毫無法度。當攷醫論中載其人富而好名。巧行其術。邪說流傳。至今不熄。正與仲師養津液。及調以甘藥之法相反。不可不知。至於李時珍王宇泰之雜。李士材之淺。薛立齋之庸。趙養葵之妄。張景岳陳遠公馮處瞻之浮誇影響。不使一字寓目。方可入於精微之奧。坊刻汪訥菴等本。雖云耳食。却有一二道得著處。但於仲師方末。雜引陶節菴諸輩臆說。不無朱紫之亂。入門時姑參其說。終爲鄉愿矣。則以專一不雜爲第九勸。

一亞聖有云。予豈好辯哉。不得已也。今醫學各成門戶。所藉乎

明先聖之功溯委窮源。不絕於口。則陷溺未及久。穎慧過人者。自必悔而就學。道不孤矣。若言之過激。則怨而生謗。位置太高。則畏而思避。躊躇獨行。濟人有幾。凡我同人。務宜推誠相與。誠能動物。俾此道日益昌明。則以有言無隱。和氣可親。爲第十勸。

〔補〕曰：二十條多痛快語。間亦有過拘過激處。然其大意。皆有益於醫學。故概錄之。

醫病順其自然說

病人之吉凶禍福。寄之於醫。醫者之任重。然權不操諸醫。而操諸用醫之人。何也。人有大病。庸醫束手無策。始求救於名

醫名醫入門。診畢告以病從何來。當從何去。得那一類藥而增劇者何故。得那一類藥除去那一病。而此外未能盡除者何故。病勢雖覺稍愈。逾一二日仍作。或逾一二日而更甚於前者。又何故。一一爲病家說明。定其如此。救誤如此。溫清攻補。如此按法立方。服藥後必見出何證。又見出何證。則可愈。預斷其愈於何日何時。病家能一一信其言而不疑。且架中不藏本草備要。醫方集解。萬病回春。本草綱目。東醫寶鑑。馮氏錦囊。赤水元珠。薛氏醫案。景岳全書。石室秘錄。辨證奇聞。臨證指南之類。又無強不知以爲知之。親友與依阿兩可。素稱果子藥之先生。朱紫不亂。則名醫得以盡其所長。傷寒猝

病二三日可愈。最遲亦不出七八日之外。風勞臌膈。一月可
愈。最遲亦不出三月之外。否則病家疑信參半。時醫猶可勉
強從事。俟其病氣衰而自愈。若以名醫自命者。斷不可肩此
重任。反致取怨敗名。余因熟腸而備嘗其苦。凡我同志。可以
鑒此前車。今之方技家。恃在口給。見有同我者引之。互相標
榜。遜我者亦不却之。臨深爲高。至於窮本草經讀靈素法。仲
景其自立爲耳。所未聞。其治效又目所僅見。遂謙讓曰。我不
能如此之神。亦不如此之偏以取勝也。若輩造此偏之一字。
任令法高一丈。其奈魔高十丈。且謂古書不可以今用。卽於
多讀書處。謂其偏。起死證而生之。即以出奇冒險。目其偏。以

致病家先入爲主。廣集不偏之醫。歷試罔效。不得已。始延爲破釜沈舟之計。究竟終疑其偏。麻桂硝黃則曰汗下之太過也。薑附芩連則曰寒熱之太峻也。建中理中陷胸十棗。則曰補瀉之不留餘地也。滋水之地黃。補元之人參。用應多而反少。日食之棗子。至賤之甘草。用應少而反多。此似是而非之言。更甚於恣肆不倫於理之言。知幾者。正可以拂衣而去。乃猶曰病尙可爲。不忍恝然而舍之。此雖活人無已之心。而疑事無功。未能活人。且以誤人。蓋藥之所以流行於經絡藏府。內外無有不到者。氣爲之也。氣不自到。心氣主之。膽氣壯之也。彼旣疑我爲偏。一見我之用藥。又出於思想之外。則心氣

亂內經有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又云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是也。不獨心氣亂而且膽氣亦因之而怯。內經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云。十二經皆取決於膽。是也。藥乃草根樹皮。及一切金石之鈍物。原藉人之真氣以流行。今心氣亂而妄行。膽氣怯而不行。如芩連入口。其寒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皮毛鼓慄。而寒狀作矣。薑附入口。其熱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心煩面赤。而熱狀作矣。凡此之類。不過言其大畧。不必淋漓痛切而再言之。其中之所以然者。命也。我亦順其自然而已矣。又何必多事爲。凡我同志者。能以余爲前車之鑒。則道愈彰而活人愈衆。

徵引一

傷寒論平脈法第十三節。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此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問曰：何緣得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爲災怪耳。程郊倩註曰：望問故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爲病家服藥，瞞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搖頭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

其病爲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疫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尙無怪災病耳。一謬。

按程郊倩謂怪災病孽不在庸醫之好造謠言而在病家之貴耳賤目執俗本之本草查對名醫之處方執俗本之套語貶駁名醫之治法以致名醫嘆息而不與辨決然而去豈非災由自取耶憶戊辰春李太守名符清患氣短病余主以桂苓甘朮湯與腎氣丸間服許以半月必效旋有所聞驚怪而阻另延津門陶老醫服葶藶杏仁杷杷葉木通之類二十餘劑腫脹癃閉而逝候補知縣葉名鈞偶患欬嗽微發熱小便不利余曰小青龍湯一服可效渠怪而

不服另延姑蘇葉天士之族侄診之。說水不制火。火氣刑金。日以地黃兩許。麥冬阿膠。杷杷葉。貝母之類爲佐。二十餘日後。與余相遇於北關官廨。自言欬嗽已愈。惟早起氣覺短促。餘無他病。余察其面部皮裏膜外。伏青黯之色。圓口尤甚。按其脈數而弦芤重。按之散而無神。遂直告之曰。此羣陰用事。陽光欲熄之候。宜拋去前藥。以白朮附子濃煎調生薑。自然汁半杯。六七服尚可急救。葉公以余言太激而不答。是晚自覺倦怠異常。前醫仍用熟地一兩。黨參五錢。枸杞。麥冬。阿膠各三錢。杜仲酒芍當歸各二錢。炙甘草一錢。服之次早。神昏不語。痰涎如湧。渠胞弟驚告。余曰。

前言一綫殘陽。扶之尚恐不及。况以熱地等助其陰霾之氣乎。今陰霾之氣上漏天際。痰涎湧盛。狀如中風。蓋以肝爲風木之藏。人當東方生氣將脫之頃。往往外呈此象。其實與中氣無與也。證與脈弦數散亂。三五不調。余直辭不治。次日未刻果歿。庚午秋七月。前任天津尹。丁名攀龍。過余旅寓。見其面上皮裏黛黑。環唇更甚。臥蠶微腫。鼻上帶些青色。余直告之曰。君有水飲之病根。挾肝氣而橫行。無忌。此時急療可愈。若遲至二十日。病亦發作。恐醫日多方。日雜總不外氣血痰鬱四字。定出搔不着癢之套方。卽有談及水飲。緩治以六君二陳加減。峻治以滾痰黑錫專行。

此敷衍題面而題理題神則盡錯矣。以藥試病試窮而變計。雖虛扁莫何。丁君心怪言之過激。弗聽至七月下旬病作。中秋後漸重。九月下旬邀診。余告之曰向者所陳之弊。今一一蹈之前。說明病發後。毋庸用藥。非自今推談。然無中生有之治法。惟金匱欬嗽篇。用十棗湯云。欬家其脉弦者有水。此主之。又云。支飲家。欬滿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及一歲。亦宜用此湯。推病根成於舊歲冬初。未及一歲。且病發止六十餘日。尚在百日之內。喻嘉言醫門法律。欬嗽續論篇。言之甚詳。俟有識有膽者用之。而余則不能坐中有一老醫。立爭不可。余姑擬龍牡甘苓。行水化氣等。

藥而去。遂不復延嗣。余奉委到高陽辦理賑務。聞渠延醫滿座。日以熟地枇杷葉炮薑附子肉桂人參服之不斷。漸至大喘腫脹。吐血大衄。耳目俱出血。小水全無而歿。此皆怪災病之新案。

〔補〕曰：脩園之論。往往過激。又於陰品必加斥罵。亦畧有偏然其痛快淋漓處。實切中時弊。

徵引一

〔張隱菴曰〕順治辛卯歲。予年四十有二。八月中生一胃腕癰。在鳩尾斜下右寸許。微腫不紅。按之不痛。隱隱然如一雞卵在內。姚繼元先生視之曰。此胃腕癰也。一名捧心癰。速宜

解散否則有性命之憂。與一大膏藥上加末藥二三錢。午間
烘貼至暮。手足蘇軟。漸至身不能轉側。仰臥於書齋。心煩意
亂。屏去家人。至初更時。癱上起一毒氣。從左乳下至肋下脇
入於左腎。入時如燒錐刺入。眼中一陣火光。大如車輪。神氣
昏暈。痛楚難言。火光漸搖漾而散。神昏始蘇。過半時許。其氣
復起。其行如舊。痛楚如前。如此者三四次。予思之。此戊與癸
合也。然腑邪入藏。自分必死。妄想此毒氣不從脇下入腎。得
從中而入於腸胃。則生矣。如此靜而行之。初次不從二次即
隨想。而仍從於左乳下入於腸中。腹中大鳴。無從前之痛楚
矣。隨起隨想。因悟修養之道。氣隨想而運用者也。

醫學法苑至天明大泄數次。胸膈寬疎。龐元先生復視之曰。毒已散解。無妨事矣。至次年中秋復發。仍用膏藥末藥。毫無前番之狀。而腫亦不消。予因想運氣之妙。行住坐臥。以手按摹。意想此毒氣仍歸腸胃而出。如此十餘日而散。

按讀此案。知病家不能深信。斷斷不可勉強相從。且不必言及治當何法。應用何方。恐後到之醫。矯吾言而走入錯路。又恐其從吾言而還致生疑。不如三緘其口之爲得。

徵引三

喻嘉言寓意草云。王岵翁深知醫理。投劑咸中肯綮。所以長年久世。然苦耳鳴。不樂對客。其左右侍從。誰能究心醫藥之

事。前病獲安，競以爲人參之力。而卸禍者，反以居功。謂其意中原欲用參，但不敢專主。姑進余商確，以示謹慎耳。於是善後之宜，一以諉之。曾不顧夫一誤再誤也。前所患虛風證，余用甘寒藥二劑，稍效。俄焉更醫而致危。不得已又召余視之。雖用旋覆代赭二劑回天。然前此虛風本證，尙無暇於驅除。而主家及醫，其時方競誇人參之力。謂調理更宜倍用。無俟參酌。獨不思虛風醞釀日深。他日再求良治，不能及矣。余向爲岵翁視病，言無不聽。猶患此大病，竟不樂於交談。且日來喜食羊肉河豚以召風，然亦不自由也。蓋風煽胃中，如轉丸之捷。食入易消，不得不借資於厚味。而不知胃中元氣久從

暗耗。設虛風止熄卽清薄之味。尙不易化。況於肥甘乎。今之醫家全不究病前病後消息。明語以虛風之證。竟不知虛風爲何物。奈何言醫耶。奈何言調攝耶。彼時余適有浙遊。旋日復得重恙。召診時語余云。一病幾危。今幸稍可。但徹夜撰改本草。不輟神亂。奈何。余對曰。胃風久熾。津液乾槁。真火內燔。宜用知母一兩。人參甘草各一錢。日進二劑。自安。衆議方中用參太少。且無補藥佐之。全無取義。竟置不用。連進參尤大劑。不效。越三日。劑中人參竟加一兩。服後頃刻氣高不返而逝。

按讀此案。以自知醫理。與平時心服之人。忽爲時醫蠱惑。

侍從尼阻竟至不能用而死可知命之所定非人力所能
主也嘉言既盡其道可告無罪於王姑翁而人言不足卹
也余因之有感焉天下事事後易爲智大病一愈邀功者
議補議溫紛紛不一以致既愈之後仍留遺患者有之垂
成忽敗者有之夫大病自我愈之而善後之計不復一商
者其故有二一以勝任有人也一以酬謝可免也偷薄之
風適以殞命堪發一嘆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終